

教師升等教學項目~ 評審內容與標準說明











一所充滿特色的大學學府

陽光 俊

健康

屏斜大

報告人:教務處趙雨潔組長

112年6月12日







升等教學項目

C1 教學經驗 (15分)

C2 教學改進 (30分)

C3 課業輔導 (15分)

C4 施教績效 (20分) C5 教務配合 與整體表 現(20分)



「教學」項目之評分,除「教學經驗」(C1)項採計教師取得升等前一職級之研究與教學年資外,其餘項目(C2~C5)原則以取得升等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在本校教學、輔導及服務之成績為限,但五年內下列情形者,得分別申請延長採計年限。

- (一)女性教師曾懷孕或生產者,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。
- (二)經核准延長病假、因重大疾病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留職停薪者,得申請延長病假或留職停薪期間。
- (三)因專長、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,依本校規定辦理借調 留職停薪期間。
- (四)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、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,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之留職停薪期間。
- (五)其他因不可歸責本人之正當事由並經專簽陳請校方同意之期間。 (本校教師升等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第三點)

→ → → 健康 陽光 屏科大 → →

C1 教學經驗(15分)

分項基準分 9分

- 一、助教第五年起,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第四年起,每任滿一學期,加0.5分(不滿一學期者不計),惟曾任他校教學年資最高採計1.5分。
- 二、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一門課以上者,依前述標準折半計算。
- 三、延長病假、帶職帶薪研究進修,學期內若無授課事實者,不予計分。

C2 教學改進(30分)

分項基準分 16分

- 一、授課計畫周延性與進度配合度,酌減0.5~3分,其中:
 - (一)每學期期限內未繳交者,減0.5分。
 - (二)私下任意調課、應授課未授課、協同教學未到場、期末考提前辦理或差假調課未補課者,每次減0.5分。
 - (三)拒絕教授經會議決議指定課程,經相關 主管簽註,酌減1~2分。
- 二、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,加 0.5~3分。

分項基準分 16分

- 三、改進教學方法如編撰教材、教具、教學媒體製作、e化教材、磨課師課程等,有具體成效者,每門課酌加0.5~3分,最高3分,其中全部授課課程教材皆上網者另加1分。
- 四、升等採計年限內曾開授通識課程、全英語授課程、遠距教學課程、開放式課程、進修部課程一門以上課程者,酌加0.5~3分。 不配合系安排進修部課程並經主管簽註者, 酌減0.5~2分。

分項基準分 16分

- 五、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(列入研究B項之教學相關計畫除外),執行學校教學相關計畫,每項酌予加0.2~0.5分,最高1分。申請通過且執行者,每項酌予加1分,最高3分。不配合系、學校執行教學相關計畫或執行不力者,酌減0.5分。
- 六、其他具體優良或缺失事實者,得由升等教師 或有關主管提供參考資料,**酌予加減0.5~2分。** (列入研究B項之教學相關計畫,本項不予重 複採計)。

、 健康 陽光 屏科大 一

C3 課業輔導(15分)

分項基準分 8分 (通識教育中心基準分為10分)

- 一、輔導或執行學生實務專題以外之校外實習輔導 工作有證明者,每年酌加1分。
- 二、開設學分班或於暑假開設補修班,每門課酌加 0.5分,最高採計2分。

A 健康 陽光 屏科大

C3 課業輔導(15分)

續1

分項基準分 8分 (通識教育中心基準分為10分)

- 三、指導學生實務專題,每組0.2分;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論文,每人0.4分,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每人0.8分,最高採計2分。(指導人次不得重複計算)
- 四、其他課業輔導有具體事實者(如輔導身心障礙生、體保生、技優、原住民學生、期中考試預警及師生互動時間紀錄等),得由升等教師或有關主管提供參考資料,酌予加減0.5~2分。

C4 施教績效(20分)

分項基準分 10分

- 一、教學意見調查成績:
 - (一)填寫學生人數達15人或比例達50%以上,且每學期授課調查成績平均為:
 - 1、A等第(90分以上) ======> 酌加1分;
 - 2、B等第(80分以上未達90分) => 酌加0.5分;
 - 3、C等第(70分以上未達80分) => 不加分;
 - 4、D等第(60分以上未達70分) => **酌減0.5分**;
 - 5、E等第(59分以下) =====> **酌減1分**。

續]

分項基準分 10分

- (二)碩博士班填寫學生人數達5人或比例達50%以上, 且每學期授課調查成績平均為:
 - 1、A等第(90分以上) ======> **酌加1分**;
 - 2、B等第(80分以上未達90分) => 酌加0.5分;
 - 3、C等第(70分以上未達80分) => 不加分;
 - 4、D等第(60分以上未達70分) => **酌減0.5分**;
 - 5、E等第(59分以下) ======> **酌減1分**。

續2

分項基準分 10分

- 二、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學、術科重要競賽獲獎,有證明者,**酌加1分**;參與國際學、術科重要競賽獲獎,有證明者,**酌加3分**。
- 三、獲政府機關、學會、有立案之相關團體或院校級核頒教學有關事項獎勵者,得酌加1~3分。
- 四、其他施教績效有具體事實者,得由升等教師或有關主管提供參考資料,**酌予加減0.5~2分**。

C5 教務配合與整體表現(20分)

分項基準分 12分

- 一、擔任大學部或研究所招生工作(監試、入闡、出題、口試及書面審查)、招生宣導,每次0.2 分(同時入闡及出題者採計一次為限),最高採計3分。
- 二、參與校定、院定必修及學程之課程教學、教材編訂、課程規劃或排課者,每學期0.25分,最高採計3分。

(校定必修課程不含「外語實務」及生活服教育)

續]

分項基準分 12分

- 三、其他具體優良或缺失事實者,得由升等教師或有關主管提供參考資料,**酌予加減0.5~2分**。其中
 - (一)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期末成績均準時上傳並繳交 紙本成績核對單,**酌加1分**。除特殊情況外,延 遲繳交1科減0.5分、2科減1分、3科減1.5分、4 科以上減2分。
 - (二)參加教學專業成長研習,每學期達4小時者,酌 加0.5分、逾4小時者每增加2小時,酌加0.2分。
 - (三)教師於三年內服務期間,每學期至少參加教學專業成長研習4小時,未滿4小時者,每學期酌減0.1~0.2分。



建康 陽光 屏科大

教學專業成長研習:

教師成長研習 時數認證

由教務處認證

由教資中心舉辦之教師成長研習 (教資中心研習報名系統: 報名與列印研習時數證明)



由系所認證

教師依其專業參與之研討會等 教學成長活動





教學得分

 $(C1+C2+C3+C4+C5)\times 20\%$

教學得分須達總配分百分之 七十(20分×70%=14分)以上 者方得提出升等

謝謝聯聽敬請指教